《沛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19〕54号）的精神，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县实际，沛县财政局草拟了《沛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沛县财政局印发《沛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沛财规〔2013〕6号），明确了我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基本制度框架，各部门单位规范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理念逐步确立，财政管理逐渐规范。但随着专项资金种类、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现有内容在制度设计、职责分工及管理模式均存在不适应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最新要求，亟需修改完善。近年来，我县陆续出台了《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沛委发〔2019〕54号）、《县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的意见》（沛政发〔2019〕120号）和《沛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沛政规〔2023〕1号）等一系列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了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就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出规范。同时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不超过5年。修订《沛县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也是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办法》的修订有利于完善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全文共分六章二十七条，包括“总则”、“绩效目标的组织管理与职责”、“绩效目标的编制与报送”、“绩效目标的完善与审核”、“绩效目标的批复”、“应用与公开”、“附则”。重点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绩效目标的概念、内容、管理对象。详细阐述了绩效目标的意义，明确了具体内容和资金范围，申明了开展绩效目标的管理的意义

二是明确绩效目标的职责。把财政部门职责和部门单位职责条目式列出，便于各相关单位结合自身职能，更好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三是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办法。通过明确绩效目标的编制内容，设立原则，制定要求，指标值确定依据，确定具体编制方法，提供可操作的附表。

四是明确绩效目标审核办法。将目标规范性、合理性、匹配性作为审核重要内容，明确审核流程，指导部门单位高效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